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8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建村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1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926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建村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建村於民國112年1月15日下午5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3段38巷口前，沿北新路3段由南往北方向路邊起駛，本應注意於設有禁止臨時停車線處臨時停車起駛時，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禮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且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起駛，適有行人楊金筆於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由西往東方向違規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之北新路3段，致林建村所駕駛車輛左前車頭撞擊楊金筆左側身體，造成楊金筆倒地，受有頭部挫傷、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伴有期間長短未明之意識喪失、骨盆閉鎖性骨折之傷害。嗣林建村於警方前往處理，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楊金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1 理 由

02 壹、程序事項

03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4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5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6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7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8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09 條之5第1項、第2項有明文規定。經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
10 被告林建村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
11 證據，惟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或沒
12 有意見，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
13 議（交簡上卷第85頁至第90頁），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製
14 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
15 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揆諸前開規定，爰依刑事訴訟
16 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本判決
17 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復無證據證
18 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亦無刑
19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
20 情形，而檢察官、被告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
21 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依刑事訴訟
22 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具證據能力。

23 貳、實體事項

2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訊據被告林建村固曾於原審坦承本件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
26 否認犯行，辯稱：我對於本件車禍發生並無過失云云。經
27 查：

28 (一)被告於上揭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
29 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3段38巷口前，沿北新路3段由南往北方
30 向路邊起駛時，適有告訴人即行人楊金筆於劃有分向限制線
31 之路段，由西往東方向違規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之北新路3

01 段，致被告所駕駛車輛左前車頭撞擊告訴人左側身體，造成
02 告訴人倒地，受有前揭傷害等情，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不
03 否認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之證
04 述內容（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9262號卷第7頁至第9
05 頁、第42頁）相符，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
06 步分析研判表（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9262號卷第11
07 頁）、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擷圖（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
08 第19262號卷第12頁至第13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
09 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9262
10 號卷第16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1 圖（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9262號卷第17頁）、道路
12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士林地檢署112年度
13 偵字第19262號卷第18頁至第19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
14 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9262號
15 卷第20頁至第21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道路交
16 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9262號卷
17 第22頁至第25頁）、士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112年9月18日勘
18 驗紀錄表（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9262號卷第51頁至第
19 57頁）、淡水馬偕紀念醫院112年3月1日乙種診斷證明書
20 （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9262號卷第10頁）、台灣基督
21 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112年10月25
22 日馬院醫外字第1120006703號函檢送告訴人之病歷資料（士
23 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9262號卷第59頁至第78頁）在卷可
24 稽，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5 (二)故本件應審究者為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有無過失存
26 在，本院認定如下：

27 1.依卷附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擷圖（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
28 第19262號卷第12頁至第13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
29 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9262號
30 卷第17頁）所示，可證被告所駕駛車輛係臨時停車在北新路
31 3段之路旁，起駛時，其視距可見車前狀況即告訴人正沿著

01 北新路3段於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違規穿越劃有分向限
02 制線之北新路3段步行至被告所駕駛車輛左前車頭等情，足
03 見被告駕駛車輛於設有禁止臨時停車線處臨時停車起駛，同
04 時告訴人擅自違規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之北新路3段期間，
05 並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及車前狀況，始致本
06 件車禍發生，是認其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甚明。

07 2.復觀諸本案經送請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為行車鑑定，
08 經該處鑑定之結果，認為：依據警詢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9 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被告所駕駛車輛行車影像畫面
10 等資料，認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於設有禁止臨時停車線
11 處臨時停車起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告訴人
12 於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違規穿越道路，為肇事主因等情，
13 有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2年11月29日新北裁鑑字第1
14 125168400號函檢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
15 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9
16 262號卷第81頁至第84頁）在卷可稽，另經送請新北市政府
17 交通局覆議，鑑定覆議之結果，認為：依據警詢筆錄、現場
18 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等資料，
19 認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於設有禁止臨時停車線處臨時停車
20 起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告訴人穿越道路未注意來往車
21 輛，雙方同為肇事原因等情，有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13年12
22 月2日新北交安字第1132059271號函檢送新北市車輛行車事
23 故鑑定覆議會新北覆議0000000號鑑定覆議意見書（交簡上
24 卷第39頁至第42頁）附卷可參，亦與本院之認定相同，堪認
25 被告對於本案事故確實有上開過失之責。是被告辯稱其對於
26 本件車禍發生並無過失之詞，顯不足採認。

27 3.又汽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
28 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汽車行駛時，駕
29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
30 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第94條第3項，又當時天候
31 雨、夜間有照明、路面係濕潤、無缺陷之柏油路、路況無障

01 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2 (一)可佐(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9262號卷第18
03 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
04 況而自北新路3段路旁起駛，以致肇事，則其對於本案車禍
05 之發生自有過失至明。又告訴人因本件車禍而受有上揭傷
06 害，已如前述，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
07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堪可認定。

08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為卸責之詞，無足採信。本案事
09 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2 (二)又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
13 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即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
14 事者，進而接受裁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
15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可佐(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
16 9262號卷第27頁)，經核符合自首要件，且不因被告否認過
17 失與本院認定事實有所歧異，即認其無自首而受裁判之意，
18 爰審酌其犯罪之具體情狀，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19 刑。

20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之審酌：

21 (一)原審認被告犯過失傷害罪，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
22 無見。惟被告於本案上訴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已履
23 行調解條件，有本院士林簡易庭113年度士司簡調字第1388
24 號調解筆錄附卷可憑，此為原審未及審酌，量刑基礎復已變
25 更，當有撤銷改判之必要。從而，被告上訴主張無罪，雖無
26 理由，然原審判決既有前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
27 撤銷改判。

2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自身過失肇致本案事
29 故，為肇事原因，使告訴人受有本案傷勢，侵害他造身體法
30 益，生有相當實害，所為應值非難；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31 否認犯行，告訴人亦同有前揭過失之處(同為肇事原因)；

01 惟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履行調解條件等情，已如
02 前述；衡以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種茶工
03 作、離婚，有2名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4 狀（交簡上卷第91頁），被告前案紀錄之素行（交簡上卷第
05 61頁至第67頁）、本案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6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08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志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

12 法官 吳佩真

13 法官 楊舒婷

14 （不得上訴）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書記官 許淳翔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